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怡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闕怡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壹張、銀齡永續操作契約書壹份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闕怡萍自民國114年8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EN2.0」、「謝敏音」、「邱正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依指示取款之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非本件起訴範圍），約定每日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分工既定，闕怡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9月底至10月初，透過LINE暱稱「林允棠」向許振興佯稱：可透過儲值金額投資獲利云云，致許振興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當面交付款項，闕怡萍即依「EN2.0」指示，於114年12月2日16時30分許，至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巷口旁，向許振興收取投資款10萬元，闕怡萍再交付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下稱收執聯）、銀齡永續操作契約書（下稱契約書）予許振興而行使

之。闕怡萍收到款項後旋依「EN2.0」指示將款項交予真實年籍不詳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前揭偽造之私文書，並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亦足生損害於新昕公司。

二、案經許振興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闕怡萍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35頁、第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振興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3頁至15頁），並有告訴人許振興提供之收執聯、契約書、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現場拍攝被告之照片、LINE個人資料頁面、告訴人所有郵局存簿影本、line官方帳號頁面、假投資網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9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5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539號起訴書（見偵卷第79頁至第85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第47條）後，新法非有利於被告，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係從事提領款項交付他人之車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並就本案未取得犯罪所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相當智識程度，當知悉社會上詐騙集團猖獗，利用大量車手配合詐術，詐取被害人金錢，造成社會問題及治安危害，猶為賺取高額快速之報酬，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所為破壞社會人際彼

此間之互信基礎，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甚鉅，亦使國家為此耗費成本查緝，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負責收款工作之參與犯罪情節，其角色雖取代性高，但重要性非輕；再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未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狀；末衡諸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即12月報酬未收到，約定是月結（見本院卷第36頁）等語，再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不足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告訴人之收執聯及契約書，業由告訴人提出附卷（見偵卷第29頁及第37頁），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法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而「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固於收執聯及契約書上留有印文，然未據扣案，考量現今列印技術精良，無證據證明確有該印章存在，故不予宣告沒收。

㈢、至本案其餘詐欺贓款，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且經被告收受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上游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